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中医医院高端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J1-240159-GXZC（重2）

采购人：全州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5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全州县中医医院高端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并**2024年4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J1-240159-GXZC（重2）

项目名称：全州县中医医院高端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整（¥：271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整（¥：2710000.00元）**

采购需求：全州县中医医院高端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采购-医疗设备采购一项，具体内容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容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竞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竞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30日10时00分前

2. 地点（网址）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3.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4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谈判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4月30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

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无效。

六、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

3.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5.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谈判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及相关文件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

（5）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备注：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lqz.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3、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3-4820121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城北新区创业大厦旁政务中心大楼 4 楼

4、监督部门：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5、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全州县中医医院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城北新区建安路 66号
联系方式： 刘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七星区莫家里二路文化楼二楼
联系方式： 0773-8991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 0773-89913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中医医院高端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J1-240159-GXZC（重2）
2	3	供应商资格	<p>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竞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竞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p> <p>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3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p>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整（¥：2710000.00 元）最后报价超过所投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p> <p>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p>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7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

			<p>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4 评审前准备</p> <p>1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p> <p>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p>
8	17.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	<p>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p>
10	18.2	响应文件解密	<p>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p>
11	19.1	谈判小组组成	<p>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人，专家 <u>2</u>人。</p> <p>备注：如采购人开标当天无法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时，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为 3 人。</p>

12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p> <p>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谈判。</p> <p>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p>
13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7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28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29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17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18	30.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0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4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22	35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p> <p>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p>
----	----	----	--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中医医院高端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J1-240159-GXZC（重2）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

项目需求表中所有内容。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竞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竞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73-899135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莫家里二路文化楼二楼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谈判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谈判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谈判供应商员工。

8.3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谈判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谈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10.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1.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本项目竞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竞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近半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

须提供)。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实施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当月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

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项目人员为近 1 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5)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含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

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整（¥：2710000.00 元）**。最后报价超过所投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最后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谈判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保险、利润、材料费、会务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运输费用、人工费及部分不可预见开支等费用），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评审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谈判。**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谈判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8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9 最后报价

21.9.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9.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4 最后报价中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需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确认。

21.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1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3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如有）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采购。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在线提交、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所竞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8)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9) 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和平支行

银行账号：3635 1201 0105 5067 67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35. 其他：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_____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人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说明：

一、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评审时，如果谈判小组发现本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唯一的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及相关文件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0) 水嘴。

以上所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

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备注：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四、其他：

1. 竞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备注：本项目不涉及此类产品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4. 本采购需求表中的所有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竞标人必须对此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的响应，否则竞标无效。

五. 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II、项目需求一览表

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1	高端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主机成像系统： 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4英寸分辨率 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相应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厂家出具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等，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 560 度。 1.3 全新集束精准发射技术， 1.4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1.5 海量并行处理技术 1.6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1.8 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1	台	2710000	2710000

		<p>1.9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p> <p>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p> <p>1.11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p> <p>1.12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p> <p>1.1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p> <p>1.14 动态范围$\geq 310\text{dB}$。</p> <p>1.15 数字化通道≥ 7000000。</p> <p>1.16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p> <p>1.17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p> <p>1.1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作曲别针试验），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p> <p>1.19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5级。</p> <p>1.20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p> <p>1.21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p> <p>2 成像技术：</p> <p>2.1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 24英寸，分辨率$\geq 1080\text{p}$（1920×1080）。</p> <p>2.2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p> <p>1)测量功能, 电影回放功能</p> <p>2)线阵、凸阵及微凸阵探头具备</p> <p>3)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p> <p>2.3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p> <p>1)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p> <p>2)专门的预置条件</p> <p>2.4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p> <p>2.5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 DTI)，具有彩色，谐波，PW，M 型多种模式，并有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p> <p>2.6 造影成像技术</p> <p>1)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包含低 MI 实时灌注成像、中 MI 造影成像和高 MI 造影成像，采用脉冲反相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p> <p>2)可与复合成像技术、核磁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p> <p>3)具有造影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p> <p>2.7 弹性成像技术</p> <p>1)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p>			
--	--	--	--	--	--

		<p>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p> <p>2)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p> <p>3)具备浅表及腔内弹性成像</p> <p>4)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p> <p>2.8 术者模式，可实时双屏显示，主屏幕和触摸屏实时同步显示扫描图像。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相应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厂家出具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等，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p> <p>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p> <p>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自动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p> <p>3.3 颈动脉自动测量，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p> <p>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p> <p>3.5 心脏功能测量；</p> <p>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p> <p>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p> <p>4.2 硬盘$\geq 1\text{TB}$，DVD / USB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200 帧；</p> <p>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p> <p>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p> <p>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p> <p>5 输入/输出信号：</p> <p>5.1 输入：DICOM DATA</p> <p>5.2 输出：S-视频、DP 高清数字化输出</p> <p>6.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p> <p>7. 系统通用功能：</p> <p>7.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24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p> <p>7.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 560 度。</p>				
--	--	---	--	--	--	--

	<p>7.3 探头接口选择：≥ 4 个，微型非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p> <p>7.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p> <p>7.5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商品安全质量要求；</p> <p>8. 探头规格</p> <p>8.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18MHz, 从 1 MHz 到 18MHz</p> <p>8.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p> <p>8.3 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相控阵</p> <p>8.4 单晶体探头≥3把，具有凸阵、相控阵、高频线阵单晶体探头支持，且要求单晶体高频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1920，穿透深度≥14cm。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相应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厂家出具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等，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8.5 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1.0-5.0MHz）、单晶体高频线阵探头（4.0-18.0MHz）、单晶体相控阵探头（1.0-5.0MHz）、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3.0-12.0MHz）</p> <p>8.6 扫描深度≥40cm</p> <p>8.7 B/D 兼用： 电子线阵：B/PWD、 电子凸阵：B/PWD； 电子微凸阵：B/PWD 电子矩阵：B/PWD 电子相控阵：B/PWD、 B/CWD</p> <p>8.8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具备穿刺针增强技术；</p> <p>8.9 穿刺针及穿刺架各二套，可选用 Verza 和 ultra pro 两种，匹配腹部凸阵探头（1.0-5.0MHz）、单晶体高频线阵探头（4.0-18.0MHz）</p> <p>9.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p> <p>9.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85°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58 帧/秒 凸阵探头，85°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45 帧/秒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320 超声线</p> <p>9.2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4 段，B/M 可独立调节；且在触摸屏上可视可调。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相应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厂家出具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等，并加盖竞标人公</p>				
--	--	--	--	--	--

		<p>章)。</p> <p>9.3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p> <p>9.4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p> <p>9.5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p> <p>9.6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geq 310\text{dB}$</p> <p>10. 频谱多普勒：</p> <p>10.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p> <p>10.2 发射频率： 电子相控阵: PWD,CWD1.6-1.8MHz 电子凸阵:PWD:2.0-2.2MHz 电子线阵:PWD:5.75-7.0MHz</p> <p>10.3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 /CDV/CW；</p> <p>10.4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geq 10.0\text{ m/s}$ (0 度夹角)； CWD:血流速度 28.0m/s</p> <p>10.5 最低测量速度：$\leq 0.5\text{mm/s}$ (非噪音信号)； 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相应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厂家出具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等，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10.6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45 秒；</p> <p>10.7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p> <p>10.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p> <p>10.9 零位移动：7 级；</p> <p>10.10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p> <p>10. 11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p> <p>11. 彩色多普勒：</p> <p>11.1 显示方式：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 (DCPA)</p> <p>11.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 组织多普勒(TDI)</p> <p>11.3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p> <p>11.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p> <p>11.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p> <p>11.6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p>				
--	--	--	--	--	--	--

		<p>-20° ~ +20° ;</p> <p>12.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p> <p>12.1 B/M、PWD、COLOR DOPPLER</p> <p>12.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p> <p>13.记录装置:</p> <p>13.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p> <p>13.2 主机硬盘容量≥1T</p> <p>13.3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p> <p>13.4 USB 接口≥5 个, 用于图像传输</p> <p>14.技术手册一套</p>			
--	--	--	--	--	--

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验收合格, 超期未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则视为违约; 要求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为中标后的日期, 同时出具生产厂商的授权书, 如交付为中标前生产日期或不能提供生产厂商的授权书, 采购单位可拒绝收货, 并终止采购合同。

2、免费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所有产品质保期不低于 1 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厂家规定优于此标准的, 按厂家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 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 对达不到使用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以更换设备, 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州县范围内)。

4、提供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保证操作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各种功能和日常维护保养, 协助使用人完成简明操作规程和保养规程的制定; 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维护保养及基本维修技能。

5、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的需提供备件使用。

6、提供终身维修, 关键配件的提供优惠服务; 保修期外维修不收取维修费, 仅收取材料费。

7、保修期内每 3 个月进行 1 次免费的检修和校准。

8、验收方式: 由采购单位依据相关国家标准, 按采购确定的技术需求组织验收; 采购单位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送交相关部门检测、检验或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项目要求的检测报告, 如质量未达到采购要求的, 采购单位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同时按虚假应标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检测、检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相关配件、材料及工具须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设备、相关配件、材料、工具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中标人必须提供操作手册, 维修手册等资料, 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及参数等,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的具体要求, 准时提供设备、相关配件、材料、工具, 并负责所供设备、相关配件、材料、工具的包装和运保, 免费送货上门。

(2) 中标人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 所有线缆必须标记明确, 所有步骤必须开成相应文档, 做到档案齐全, 在验收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及材料移交清单; 厂家提供的全套技

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快速操作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等）；采购人认为须提供的其它各类文档；以上文档材料验收时均需提供电子版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一并提供相应纸质版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文件、材料或递交的文件、材料不全的或不符要求的，均不予验收；

（3）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供货时对本项目“项目需求”所有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逐条检验测试，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虚假应标处理，不予验收；测试所需的设备、配件、材料和费用由中标人自行全额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须负责赔偿采购人损失。

（4）中标人对本项目的交付期不得超过本项目规定的期限，未按要求如期交付安装调试完毕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合同违约责任。

9、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成交后发现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将成交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成交后不履行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告监督部门查处。

二、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5%；验收合格满 1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5%；（付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同等付款金额增值税发票）。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整（¥：2710000.00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及财库〔2022〕19 号文规定：

①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4%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4%）；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标价相同时，则依次按竞标报价（最终报价）>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节能产品金额占比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原则排序；其他情况由采购人自行决定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如有）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采购。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 = ① × ②
1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免费保修期_____。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

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要求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谈判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硬件设备到货安装前、软件产品交付时，采购人于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

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供货时对所提供的产品按照其响应文件功能参数及要求进行测试；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功能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5%:验收合格满 1年支付合同金额的5% ; (付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同等付款金额增值税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资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7.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格式）

项目名称：全州县中医医院高端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J1-240159-GXZC（重2）

采购人：全州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本项目竞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竞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近半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实施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当月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

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项目人员为近 1 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5.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含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说明：如无授权委托人的则填写“无”或者不填写即可。）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全州县中医医院/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后（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不低于 12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后（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不低于 12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全州县中医医院/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本项目竞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竞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

致：全州县中医医院/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财务状况，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8. 供应商近半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合计金额							
谈判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交付期：							
免费保修期：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谈判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谈判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拟定）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实施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当月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

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项目人员为近 1 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③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5.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8. 符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说明：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